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360號

上訴人 隆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永森

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

田永彬律師

被上訴人 竣昇投資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江村

被上訴人 王憲諒

石淑美

王碧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漢洲律師

張寶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7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

01 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
02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先
03 例參照)。查被上訴人主張其等均為上訴人公司之股東，上
04 訴人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臨時
05 會)，同時通過依持股比例減資彌補虧損新臺幣(下同)1億80
06 萬元之決議(針對減資1億80萬元之案由一議案；下稱甲決
07 議，及增資1億80萬元之決議(針對增資1億80萬元之案由二
08 議案；下稱乙決議，與甲決議合稱系爭決議)，均屬無效，
09 此情為上訴人所否認，則系爭決議所生之法律關係存否即屬
10 不明確，被上訴人認其等股東權益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種
11 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被上訴人提起本件
12 確認訴訟，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3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14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256條參
15 照)。又確認之訴，原告於訴之聲明中所表示之一定權利或
16 法律關係存否之權利主張，即為訴訟標的，至該權利或法律
17 關係發生或消滅之原因如何，僅屬攻擊或防禦方法，而非訴
18 訟標的。查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系爭決議違反上訴人公司章
19 程(83年4月1日修正；下稱原章程)第5條，公司法第168條之
20 1、第191條、第229條、第231條、第277條，民法第148條規
21 定，依民法第72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應屬無效；復於
22 上訴人上訴後，並主張系爭決議違反原章程第5條、公司法
23 第168條之1規定，而有公司法第191條規定之無效原因，應
24 屬補充或更正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依前開
25 說明，無庸取得上訴人之同意，合先敘明。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被上訴人主張：

28 上訴人公司為資本總額1億2,600萬元、已發行股份總數126
29 萬股之股份有限公司，伊等皆為上訴人公司之股東〈王江
30 村、王憲諒、石淑美、王碧河、竑昇投資有限公司(下稱竑
31 昇公司)各持有0萬0,000股、0萬股、0萬0,000股、0萬0,000

01 股、00萬0,000股〉，且原章程第5條所訂資本總額1億2,600
02 萬元已全數發行。詎上訴人未先變更原章程第5條規定，竟
03 於系爭臨時會同時通過系爭決議，違反原章程第5條、公司
04 法第168條之1規定，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應屬無效。爰
05 本於股東之地位，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

06 二、上訴人則以：

07 伊受疫情影響而財務不佳，為永續經營，故先於111年10月2
08 日召開董事會因應，擬定議案順序：案由一減資案、案由二
09 增資案、案由三修正章程案，均符合法令規定；再於111年1
10 0月14日召開系爭臨時會，通過系爭決議與案由三議案決議
11 (下稱丙決議)，僅形式上減資，股東權益總額未因此減少。
12 縱有「議案順序瑕疵」，僅屬得撤銷事由。被上訴人未遵期
13 於決議之日起30日內起訴，系爭決議仍屬有效等語，資為抗
14 辯。

15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全部提起上訴；兩造之聲
16 明如下：

17 (一)上訴人之上訴聲明：

18 1.原判決廢棄。

19 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20 (二)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

21 上訴駁回。

2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3 (一)上訴人於111年10月14日上午9時在南投縣○○鎮○○路0000
24 巷0號其公司會議室，召開系爭臨時會，其中案由一為資本
25 減資1億80萬元彌補虧損，案由二為增加資本1億80萬元充實
26 資金，案由三為修正公司章程(見原審卷一第247-257頁)。

27 (二)系爭臨時會就案由一，通過甲決議(依持股比例減資彌補虧
28 損1億80萬元)，並就案由二通過乙決議(增資1億80萬元)，
29 另就案由三通過丙決議(即將原章程第5條公司資本總額由1
30 億2,600萬元修正為2,520萬元，再通過將章程第5條公司資
31 本總額由2,520萬元修正為1億2,600萬元；見原審卷一第63-

01 64、225-230頁)。

02 (三)上訴人公司於系爭臨時會召開前，資本總額為1億2,600萬
03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126萬股，每股金額100元(見原審卷一
04 第149-191頁)。

05 (四)王江村、王憲諒、石淑美、王碧河及竑昇公司於系爭股東會
06 召開前，分別持有上訴人公司股份各0萬0,000股、0萬股、0
07 萬0,000股、0萬0,000股及00萬0,000股(見原審卷一第29
08 頁)。

09 五、兩造爭執事項：

10 (一)甲決議是否違反原章程第5條、公司法第168條之1規定，而
11 屬公司法第191條之規定無效情形？

12 (二)乙決議是否違反原章程第5條、公司法第168條之1規定，而
13 屬公司法第191條之規定無效情形？

14 六、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係採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公司資本實係公司
16 債權人最低限度之擔保，而公司減少資本涉及公司債權人、
17 股東以及第三人之權益甚鉅，故公司法第168條第1項前段規
18 定：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公司
19 法第277條第1、2項、第279條則明定：公司減少資本，須有
2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
21 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後行之。至公司為
22 改善財務結構，以減資彌補虧損，引進新資金，固得依同法
23 第168條之1第1項規定，同時辦理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以
24 彌補當年度期中之虧損，而利企業運作，然並未排除公司同
25 時辦理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時，須先辦理變更章程之規定。
26 又我國公司法雖採授權資本制，而有章定資本及發行資本之
27 分，章程所載股份總數為授權資本制下之授權(章定)資本
28 額，該授權資本額得於公司設立時一次發行完畢，亦得分次
29 發行，如在授權資本額度內減資，僅涉及實收資本之減少，
30 並不涉及公司章程所載股份總數者，固無須變更章程，僅經
31 股東會普通決議即為已足。惟如該授權資本額於全部發行後

銷除資本或增加資本，既涉及公司章程所載資本額之變動，自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章程關於資本額之記載後始得為之。準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定之資本額已全部發行後，依公司法第168條之1規定同時辦理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時，自須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章程後為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9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834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62號判決、111年度台抗字第1980號裁定參照)。此由經濟部111年1月25日經商字第11102401370號函揭明「為保障股東權益，仍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變更章程程序，尚不因公司同時申請辦理減資及增資之變更登記而有不同」意旨，亦可明瞭。經查：

- 1.原章程第5條規定：「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億貳仟陸佰萬元，分為壹佰貳拾陸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佰元正，全額發行」，此有原章程影本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85頁)，且上訴人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已全部發行，亦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附卷佐參(見原審卷一第183頁)。是原章程第5條所定資本總額已全部發行，如欲減少資本或增加資本，因涉及章程所定資本總額、股份總數之變更，揆諸前開說明，應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章程後，始得為之。
- 2.依案由一(減資案)說明欄記載：上訴人公司截至110年底累積虧損1億7,657萬6,737元，擬依股東持股比例減資1億80萬元彌補虧損(即92萬9,500股；見原審卷一第229頁)；再依案由二(增資案)說明欄記載：上訴人公司截至110年10月底營運資金告罄，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增資1億80萬元(即92萬9,550股；見原審卷一第229-230頁)。準此以觀，上訴人係先減資銷除已發行股份92萬9,500股，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2,520萬元；再增資發行新股92萬9,500股。而先行減資部分已涉及銷除資本及章程所定資本總額、股份總數之變動，依前揭說明，上訴人為甲決議前，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章程後，始得為之。然依案由三(修正章程案)說明欄記載：配合系爭決議，擬修正章程(見原審卷一第230頁)，可見系爭

01 臨時會通過系爭決議前，未先變更原章程第5條關於資本總
02 額、股份總數之規定，則被上訴人主張甲決議違反原章程第
03 5條規定，應堪採信。上訴人辯稱案由一、二、三係同時計
04 票表決通過，符合先修改章程，再實質減資云云，顯與前開
05 客觀事證不符，洵非可採。

06 3.從而，甲決議既屬無效，則甲決議作成前，原章程第5條所
07 定資本總額已全部發行，上訴人即無從逕行增資，則被上訴
08 人主張乙決議，亦違反原章程第5條規定，亦可採認。

09 (二)次按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公司法第
10 191條定有明文。經查：

11 1.原章程第5條所定資本總額、股份總數已全部發行，上訴人
12 未先以特別決議變更章程，逕於系爭臨時會作成甲決議，決
13 議銷除股份92萬9,500股，減資比率73.77%，決議內容違反
14 原章程第5條規定，是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應屬無效，且
15 此無效為自始、確定、當然不生效力，自不因嗣後再以丙決
16 議修正章程而得以補正。

17 2.甲決議既屬無效，上訴人自無從逕行增資，其復於系爭臨時
18 會作成乙決議，決議增資發行新股92萬9,500股，其決議內
19 容亦違反原章程第5條規定，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仍屬無
20 效。是上訴人抗辯僅屬議案順序可否撤銷之瑕疵，被上訴人
21 未遵期請求撤銷，系爭決議仍屬有效云云，應無依據，要難
22 採認，

23 3.從而，被上訴人本於股東之地位，以系爭決議之內容因違反
24 原章程第5條規定，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應屬無效，據以
25 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洵屬有據。

26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本於股東之地位，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
27 效，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28 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29 理由，應駁回上訴。

30 八、至於上訴人所援引其他歧異見解(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0年度
31 訴字第1129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1年度上字第189

號)，及經濟部商業司提供股份有限公司減資變更登記書表
與填寫範例，均無拘束本院之效力；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
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
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施 懷 閔

法官 陳 正 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陳 三 軫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